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五通桥区税务局  
乐山市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五财政发〔2026〕5号

关于公布五通桥区 2025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及其直属库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税〔2024〕4号）规定，现将五通桥区2025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公布如下：

四川乐山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五通桥区税务局



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6年4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 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乐山市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6年4月10日



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实人	备注
四川乐山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	向璐	15883381924	张龙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川财税〔2024〕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及其直属库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粮食主管部门、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规定，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

社联合制定了《四川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  
直属库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向  
社会公开发布本级有关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 四川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 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第三条 承担省级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名单,由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会同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联合发布。

承担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名单,由市(州)、县(市、区)财政、税务部门会同同级商务、粮食、供销社等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度至 2027 年度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管理工作。每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应于次年 4 月底前发布。

第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会同同级商务、粮食、供销社等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

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确保名单真实完整可靠。

第六条 纳入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名单的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